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朱彥彥

曾郁翔

被告 張奕

張永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張奕前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時，邀同被告張永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共6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48,004元，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20期，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

01 攤還本息。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
02 民國114年7月1日為百分之1.775，倘借款人不依約還付本
03 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114
04 年12月3日）起按原告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1.775加百分之
05 1，而為百分之2.775，另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逾期6
06 個月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詎被告張奕自114年8月1日起即
08 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224,99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09 及違約金，經原告催討仍未還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0 張永盛為連帶保證人，對本件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訴訟費用
12 由被告連帶負擔。

1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利率資料影本、放款
16 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原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影本、催
17 收/呆帳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
19 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3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冠伶
05

115年度基簡字第23號				
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224,995元	自114年7月1 日起至114年1 2月2日止	1.775%	自114年8月2 日起至114年1 2月2日止	0.1775%
	自114年12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75%	自114年12月3 日起至115年2 月1日止	0.2775%
			自115年2月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0.555%